

傳真(2877 8024)

中環
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林培生先生

林先生：

**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政府所需進行的跟進工作**

就你 2002 年 4 月 2 日送來的傳真，現隨信附上待議事項第 5 項，有關防止兒童色情物品的建議法例的政府回應。

隨信附上的資料如下：

(一) 加拿大 C-128 條例草案於 1993 年 6 月 3 日二讀和 1993 年 6 月 15 日三讀的議事錄，該條例草案修訂刑法及海關稅則，以具體地禁止兒童色情物品（附件 A）。

這辯論的紀錄大致上反映了有關委員會的討論；

(二) 載有澳洲，加拿大，英國和美國的兒童色情物品定義的一覽表，這些國家分別採用 16 歲或 18 歲作為其定義的一部份（附件 B）；以及

(三) 海外國家檢控兒童色情物品案件例子的網址（附件 C），並隨信附上載有附件 C 檔案的磁碟。

隨信附上的資料只有英文版本可供參閱。

保安局局長

(代行)

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

副本送：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警務處處長 | (經辦人：朱明寶女士) | } | 不連附件 |
| | 傳真：2528 2284 | | |
| 律政司司長 | (經辦人：張月華女士) | } | 不連附件 |
| | 傳真：2845 2215 | | |